

# 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清寒勤學獎學金設置辦法

104.3.18 第四十七屆 第六次社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宜蘭縣立復興國中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合作社（以下簡稱本社）為獎勵本校清寒優秀學生，勤奮向學，特訂立本獎學金，以資鼓勵。
- 二、獎勵名額：清寒勤學獎學金（各年級2名，共6名）。
- 三、獎助金額：每人新台幣壹千元整。
- 四、申請標準：凡本校之學生，須全部符合下列條件者才可申請之：
  - 1、具有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，其中一項者
  - 2、上學期平均成績六十五分以上。
  - 3、當學年未領過校內相關獎學金補助者。
  - 4、銷過後，未有小過以上(含)之處分。
  - 5、導師推薦其他事由，經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者。
- 五、本獎學金之財源；由本社提供，視該年狀況得增減獎勵名額或暫停辦理。
- 六、本獎學金之申請；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為之。
- 七、本獎學金設置審查委員會；由本社理監事代表3名組成，每年召開一次審定會議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社務會議決議後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